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遊“戲”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108 年 10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933867 號函

一、緣起

近年到校輔導分區座談等活動蒐集資料，表演藝術教學還是國中小藝術領域裡最虛弱的一環，研習需求量最大，要落實表演藝術教學正常化仍然很困難。國中老師有機會到各藝術大學表演藝術進修，獲得學位，國小教師卻無管道。為加強國小擔任表演藝術教學的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國小表演藝術多為導師或音樂老師擔任教學，因此，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規劃辦理九大分區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及進階研習，完成九大區表演藝術教學初階，並以不分區持續進行，以增進教師表演藝術教學之專業發展。

二、依據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三、目的

- (一) 充實教師領域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二) 激勵教師教學研究精神，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 提供教師專業對話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 建構新北市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 (三) 協辦學校：新北市中山國小

五、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各國小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每校可派 1-2 位。
- (二) 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 1 名報名參加初階研習。
- (三) 人數上限 30 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

六、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大美樓 3 樓大舞蹈教室)(請從新大門「合安路」進學校)。

七、課程內容：

研習時程	研習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8:30-9:00	報到	輔導團
09:00-10:00	表演藝術概論	王健旺校長(內聘 1H)
10:00-12:00	用身體說故事	陳嘉文輔導員(內聘 2H)
12:00-13:30	午餐時間	輔導團
13:30-16:30	教育戲劇	周芝卉輔導員(內聘 3H)

八、研習時數：

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核給 6 個小時研習時數，以利日後憑初階研習時數證明（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參與進階研習。

九、敘獎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十、預期成效：

提升非專長教師任課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規劃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初階及進階研習。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縣市自籌款補助。

十二、本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